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現代農業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本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20,000,000元。該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現代農業之採購需求及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以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59,000元及約人民幣87,814,000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現代農業向其客戶提供的農業服務範圍包括大田作物（主要包括糧食作物、甜菜、馬鈴薯、苜蓿等）和經濟作物（主要包括蔬果及棉花）。根據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提供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以前，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全部用於大田作物，而自二零一九年起，現代農業計劃將其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也用於經濟作物，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建設多個經濟作物技術服務中心以擴大其對經濟作物的服務面積。同時，現代農業亦告知中化化肥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擴大其對大田作物的服務面積，將之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8萬畝擴大到約282萬畝。現代農業服務面積的擴大將導致其對化肥產品需求的增加。

在設定原定年度上限時，現代農業尚未完成其二零一九年經營計劃和預算的編制，因此其當時向中化化肥報送的化肥產品採購需求未能全面反映上述因素。由於現代農業在向其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其服務面積的擴大及採購需求的增加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本公司擬根據現代農業經調整後的採購需求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